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致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采购人)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</u>的2025年淮阴区城镇污水、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淮阴区城镇污水、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 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6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1285</u>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102104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具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省赤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 / 3/20 / 22

日期: <u>2025</u>年<u>7</u>月<u>11</u>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